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全称）：汉滨区牛蹄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全称）：志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汉滨区通村公路联网工程（牛蹄镇中心社区至紫阳安伍村）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汉滨区通村公路联网工程（牛蹄镇中心社区至紫阳安伍村）

2. 工程地点: 汉滨区午铺镇中心社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汉发改能环【2025】241号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以施工图设计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6、项目编号: CYHXCG-2025-017

7、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时甲方提供设计图纸及变更所有工程内容。（具体以甲方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8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月25日。

工期有效天数: 150 天, 工期有效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陆万零贰佰柒拾柒元伍角肆分（¥3660277.54元）**；

大 學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零肆佰元 (¥ 9804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暫列金額:

人民币(大写) _____ /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保持不变，最终以发包方的审计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3.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预付总工程款的15%，项目完成过半时支付15%工程款，待双方共同争取的补差资金到位且工程初验合格后付至总价款的90%（补差资金争取由乙方配合甲方完成，乙方承包人不得停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

结算审计价 97%，剩余 3%为质保金（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潘娟 陕 26117180753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承诺响应的所有内容；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017 年最新版本）；
4. 通用合同条款（2017 年最新版本）；
5. 技术标准和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中标文件应诺要求及国家设计、施工、验收相关规范要求）；
6. 图纸（发包施工图）；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志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诺自身必须具备该项目承包的所有资质，符合承包条件。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

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工期保障条款：承包人承诺，本项目施工期间，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恶劣天气（需提前书面报备发包人并经确认）外，不得擅自停工，需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交施工计划（明确关键节点、责任人及完成时限），并严格按照该计划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 农民工工资保障条款：承包人承诺建立完善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克扣。承包人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将按照进度款的一定比例将人工费用直接拨付至该专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讨薪、信访、诉讼等）的，承包人需在2小时内到场处理，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声誉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等）。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问题导致发包人受到投诉、聚集、上访或经济损失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若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包人垫付或遭受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减相应金额。

5. 项目资金缺口承担条款：针对本项目现存在的资金缺口，双方同意共同配合、积极争取相关资金支持，承包人不得无故停工。在资金缺口未通过共同争取解决前，因该资金缺口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供应商索赔、工期延误、欠薪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承担赔偿责任。

6.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汉滨区牛蹄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符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强

地 址：_____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高新七路10号安
康市劳务（建筑）产业园第3
幢4层401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25000

电 话：_____

电 话：0915-8958668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安康南环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80607110142100257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省略。

工程量清单省略。